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人社提案字〔2024〕第2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91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邢台市委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目前的问题与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工作开展情况

邢台市现有创业就业孵化基地（以下简称孵化基地）70个，其中省级孵化基地12个。全市孵化基地建筑面积29.36万平方米，公共服务使用面积6.98万平方米，可容纳创业实体5070个。

一是基地运行管理情况。我市于2021年10月印发《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邢人社发〔2021〕8号），对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进行了规范。其中：全市统一创业实体的入驻条件和入驻流程，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经“申请-审核-评审-入驻”流程进驻孵化基地。各孵化基地均建立了项目入驻、

项目退出、考勤管理、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 4036 个，带动就业 1.24 万人，平均每个实体带动就业 3.1 人，累计退出创业实体 6515 个，目前仍在经营的创业实体为 2950 个。

二是创业导师师资队伍建设情况。《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每家孵化基地应组建或引进不少于 10 名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创业实体比例不低于 1:15。经评估摸底，我市 70 家孵化基地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组建创业指导团队，其中专职管理人员 384 人，专兼职创业培训师 556 人，创业咨询师 438 人。现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和创业指导团队基本能够满足创业孵化、培训服务等需求。

三是创业就业孵化情况。邢台市现有的 70 家孵化基地建筑面积 293599.38 平方米，其中使用面积 223757.5 平方米，公共服务面积 69841.88 平方米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入驻创业实体 10551 个，孵化成功企业 3887 个，正在孵化创业实体 4036 个，带动就业 12433 人。入驻实体均可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，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可以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、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。同时，各孵化基地均可提供创业指导、登记注册、人力资源、法律服务、营销推广等创业就业服务。

四是创业培训开展情况。目前我市孵化基地组织的创业培训在专业化、系统化方面还有差距，13 家孵化基地开发了具有本地特色的培训课程，14 家孵化基地引进了市外培训课程，23 家孵化基地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，全年开展创业指导 1089

场次，开展创业培训 1047 场次。

五是创业服务能力情况。我市孵化基地结合开展集中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等活动，为创业实体进行创业政策宣讲、创业过程指导，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创业大赛，积极推动入驻实体与市场对接，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浓厚氛围。

六是孵化基地年度考核情况。为检验评估全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水平，市人社局联合财政局印发了《2023 年邢台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》。按照文件要求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市本级 6 家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。通过考核评估，建立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工作机制，依据考核评估结果，将参加考核的孵化基地划分为 3 个档次，每个档次对应不同的房租物业水电费和管理服务补贴标准，考核结果将严格运用于发放 2024 年房租物业水电费和管理服务补贴上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进一步规范孵化基地管理。完善基地保障要素，扩充信息咨询、创业辅导、科技研发、金融保险等服务，推进孵化基地优化升级；完善创业导师评价机制，实行绩效评价、动态管理，推动全市孵化基地良性有序发展，切实发挥孵化基地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社会效益。

二是组织专业化的创业实训培训。开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创业实训培训，注重提升培训的精准性、实用性、有效性。为创业者提供先进的创业理念、丰富的创业知识、实用的创业技

巧和本领，同时优先推荐培训合格的学员创办的创业实体入驻孵化基地，为培训学员提供更全面的服务

三是更加注重孵化基地年度绩效考核。将考核结果与补贴挂钩，逐步压减孵化基地补贴支出占比，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孵化基地，取消享受补贴资格。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促进各孵化基地完善创业服务、提升孵化成效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今后对我局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，请填写《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》（附后）并及时反馈。

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1日



领导签发：

王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武鹤松，369011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